王军律师　高级合伙人

TMT & 娱乐传媒领域

手　　机：139-1138-1763

电子邮箱：awj@Chinaentertainmentlaw.com

王军律师是中国资深的知识产权与文化传媒律师，分别于 2013 年、2014 年被全球著名的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Chambers & Partners”评级为“亚太地区领先的版权与娱乐传媒律师”。此外，王军律师及其团队在中国建立了行业中具有重要地位的版权与传媒法服务团队，为超过 20 家国内外领先的娱乐传媒公司及中国顶尖的艺人提供法律服务。王军律师的客户主要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台湾以及其他地区顶尖的制片商、制作人、电视机构、工作室以及剧院等。王军律师还担任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市场（BFM）的首席法律顾问。

王军律师及其团队在文化创意产业跨境投资各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可为相关企业的中国市场准入提供帮助。王军律师及其团队专注于影视行业客户的法律顾问及维权服务工作，同时在影视娱乐传媒业中外商投资准入、影视文化投融资、并购、知识产权管理、版权许可与转让、影视制作与发行、演艺经纪、网络新媒体、国际合拍与合作、文化传媒领域相关诉讼与仲裁等法律服务领域具有卓越能力和丰富的经验。

王军律师团队一直跟进娱乐传媒领域的最新法律、国家主管部门规定及政策的变化。同时，王军律师团队在包括跨境投资、税务、合同法与公司法、雇佣/劳动、保险、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运营以及名誉权保护、打击盗版等方面也具

备实务性的知识和特长。

王军律师团队代理的部分行业诉讼与仲裁案件具有前瞻性和开创意义，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北京法院网（http://bjgy.chinacourt.org）、法治中国网络电视台（www.lawtv.com.cn）均曾多次对王军律师团队所代理的案件进行庭审直播。

王军律师于 2007 年成为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合伙人，并于 2010 年成为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在从事律师职业前，他曾在国际知名企业任职多年，担任企业市场总监、驻海外首席代表等职务，具备多领域的现代企业运营与商业管理经验，熟悉商务运作与风险处置技巧。

王军律师团队在以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电影和电视：**包括影视投融资、版权许可以及聘用协议（包括编剧、制片人、导演、演员、作曲以及摄像、舞美等），影视剧及电视节目制作、电视节目模式授权与本土化、国产片与合拍片拍摄、后期制作、宣传发行、衍生作品开发、著作权及邻接权、商标与商品化权、特许经营权等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音乐：**包括艺人合约、制作人合约、合作协议、影音同步权、国际合作和交流项目、演唱会相关事务、音乐经纪、数字音乐版权问题等。
- **剧场/舞台剧：**包括剧场建设、经营、租赁、演出合作、编剧合同、改编权协议、票务代理等相关的法律问题以及版权相关法律问题。
- **TMT：**包括互联网科技、移动媒体、互联网金融与产品合规性、电子商务、高新科技领域的跨境与返程投资、软件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游戏开发、制作与运营，以及与 TMT 相关的版权问题。
- **出版：**电视、图书、报刊、网络、广告相关的出版与发行业务。
- **设计与视觉艺术：**包括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工业设计、实用艺术品、摄影、美术作品及其他艺术品的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营销与商品化、以及与设计相关的商标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保护相关的问题。

专业资质

- 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个人会员
-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
- 北京市律师协会传媒与新闻出版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 北京仲裁委员会 影视行业争议调解委员会委员
- 工信部电子知识产权中心争议解决调解专家（首批）
- 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研究生专家指导教师，从事诉讼与仲裁法、版权法、传媒法课程教学
- 2013 年度，牛津大学“牛津普莱斯”国际模拟法庭总决赛评审法官
- 中央电视台财经频道《有法大家帮》栏目特邀知识产权嘉宾律师
-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 个人会员
- 艺恩娱乐传媒网（http://www.entgroup.cn/）特邀专家

王军律师团队曾代理的娱乐传媒领域典型案例和交易:

- 担任北京国际设计周高级版权顾问
- 担任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电影市场（BFM）的首席法律顾问
- 2014 年受邀以“Go East”行业专题主讲人身份参加第 64 届柏林国际电影节
- 作为专家律师成员参与中国政府应对美国在 WTO 提起的文化产业争端案并具体为中国文化部提供专项法律支持
- 作为特邀嘉宾律师参与 2007 年度中国商务部“中国知识产权高层论坛”组织工作并演讲
- 作为版权组组长参加中国公安部《中国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程序指引》课题，该指引现已经以最高院、最高检及公安部联合颁行《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意见》的形式实施

- 应邀担任国家知识产权工作组“2007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十件大事”评审专家
- 应邀担任 2011 年《著作权法》修法专家（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推荐）、2012 年《中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草案）意见征询专家
- 应韩国电影振兴委员会(KOFIC)邀请作为唯一演讲嘉宾，主讲中韩合拍电影的法律问题及解决方案
- 代理台湾纵横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内某知名影视公司电视剧版权及投资纠纷案
- 代理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央电视台（CCTV）应诉电视连续剧《为爱结婚》版权及邻接权纠纷，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全面胜诉
- 代理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万王之王”网络游戏并购项目
- 担任北京市政府重点文化建设项目“北京国际戏剧中心”专项法律顾问
- 代理著名作家、编剧琼瑶（《梅花烙》原著作者）诉于正（电视剧《宫锁连城》）著作权侵权案件
- 代理南派三叔诉上海承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小说《盗墓笔记》电影改编权合同纠纷案件
- 代理华谊兄弟诉某著名卫视《恋爱兵法》著作邻接权合同纠纷案
- 代理华谊兄弟《唐山大地震》贴片广告纠纷案
- 代理《士兵突击》、《我的团长我的团》等剧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纠纷
- 代理贺岁剧《十全十美》、电视连续剧《上海王》等涉外著作权诉讼案
- 代理版权人长篇小说《白鹿原》话剧改编版权争议案，取得圆满效果
- 代理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视剧《来不及说我爱你》版权仲裁案
- 代理北京紫禁城、广东强视、电广传媒诉泰吉世纪电影《倩女幽魂》投资合同纠纷案
- 代理浙江新线影视发行有限公司诉北京冬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超人不会飞》电影项目委托创作合同纠纷案（由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胜诉结案）

- 代理歌手张咪名誉权侵权案件
- 代理电影《功夫之王》导演罗伯·明科夫在华事务
- 代理《智慧城市》（比森特·瓜利亚尔特著）翻译权与中文图书出版相关法律事宜
- 代理著名艺人文章肖像权系列维权案件
- 代理著名艺人章子怡名誉权维权事宜
- 代理青年演员聂鑫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事宜
- 代理著名艺人杨洋、叶熙祺等演艺经纪合同仲裁或诉讼案件

王军律师团队曾为如下舞台剧、影视剧作品提供法律支持:

话 剧:

《日出》	《公民》	《天下第一楼》
《喜剧的忧伤》	《我爱桃花》	《大酒店套房》
《白鹿原》	《茶馆》	《窝头会馆》

电视剧/网络剧及电视节目:

《日出》	《林海雪原》	《大宋提刑官》
《士兵突击》	《利剑》	《为爱而生》
《故梦》	《画皮》	《上海王》
《我的团长我的团》	《非诚勿扰》	《国色天香》
《书剑恩仇录》	《远去的飞鹰》	《王的女人》
《青瓷》	《暗红 1936》	《末路天堂》
《宫锁珠帘》	《风语》	《盛夏晚晴天》
《古城谍影》	《牛虻》	《藏心术》

《梅艳芳菲》	《古剑奇谭》	《红高粱》
《圣天门口》	《盗墓笔记》	
《一键启动》	《王大花的革命生涯》	

电 影

国 产 片	合 拍 片	引进片
《中国电影百年巡礼》	《狄仁杰之神都龙王》	《云图》
《午夜出租车》	《大明猩》	《惊天魔盗团》
《假装情侣》	《画皮 2》	《梦宅诡影》
《赵氏孤儿》	《锦衣卫》	《劫案迷云》
《全民目击》	《唐山大地震》	《丛林之王》
《密室之不可告人》	《倩女幽魂》	《美丽生灵》
《百万巨鳄》	《花木兰》	
《大人物》	《西游降魔篇》	
《诛仙》	《十二生肖》	
《李献计历险记》	《饮食男女 2》	
《飞越老人院》	《花漾》	
《古剑奇谭》	《小时代》	
《我是女王》	《钟馗伏魔：雪妖魔灵》	

王军律师团队现担任常年或专项法律顾问的客户包括：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民艺术剧院、韩国电影振兴委员会（KOFIC）、阿里巴巴集团、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盛国际传媒有限公司、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电广传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电广传媒影业（北京）有限公司、陕西文投（影视）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恒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

京儒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抓马（北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风华年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恒大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中广树德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火马娱乐文化有限公司、北京强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爱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路路影视文化工作室、首都剧场、上海爱美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零次元娱乐（上海）有限公司。

王军律师团队还曾为如下文艺界人士提供法律服务:

琼瑶、南派三叔、章子怡、文章、杨幂、杨若兮、严屹宽、陈思诚、杜若溪、聂鑫、田亮、杨洋、叶一茜、张咪、叶熙祺等。

王军律师团队还曾为如下机构提供法律服务:

国家保护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文化部、公安部、中央电视台、中国网络电视台、云南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北京紫禁城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春秋风云影视策划有限公司、香港中国峰节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春秋院线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奥宁腾威广告有限公司、深圳万科影视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话剧团、美国洛杉矶 CINEMATION 影视公司、美国 LITTLE EMPEROR LLC 影视制作公司、台湾纵横国际影视股份公司、台湾唐盟国际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知识产权》杂志、《法制日报》、《北京青年报》、《法制晚报》、《青年周末》等。

主要著述

- 作为主要编写人员参与国家知识产权领导小组组织的《中国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手册》的编写，独立完成《美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特点概述》、《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知识产权确权》、《中国企业在美国的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技巧》三部分
- 作为公安部知识产权课题版权组组长参与起草了公安部《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程序指引》
- 《让知识产权成为中国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攻防利器》发表于中共中央党校《理论前沿》杂志
- 《中国国产电视剧产业化进程中的法律问题研究》收录于中国专业律师论坛
- 《影视公司在剧本版权许可及委托创作合同中的法律问题及解决途径》收录于《知识产权律师事务与法律服务技能》（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法律

出版社）

- 《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原创动漫作品保护途径》入选《北京律师论坛文化创意卷》丛书
- 以主要编写者身份，应韩国电影振兴委员会邀请编写《中国电影市场投资指引》，该书韩文版本已出版发行
- 王军律师及其著作入选法制出版社专业丛书《中国知识产权法学名家》

团队成员

王立岩（Maggie）

王立岩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喜欢涉猎影视行业法律服务的各个领域，在国内影视企业设立及股权并购方面、影视企业涉外业务及争议解决

李景健（Joseph）

李景健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中文学士学位，后取得法理学硕士学位。

自法学院毕业以来，李景健就在王军律师团队工作。他为多家中国顶尖的

方面、著作权维权诉讼方面以及艺人名誉权维护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她曾参加多家国内影视企业的设立及并购工作；为国内影视企业的涉外纠纷设计解决方案并获成功。她曾在具有示范作用并受到广泛关注的名誉权诉讼中，代理中国著名歌手张咪，并最终胜诉。王立岩参与代理了著名编剧、作家琼瑶关于原著作品《梅花烙》的著作权维权诉讼。

王立岩曾就中国传媒产业外商投资相关主题发表了多篇文章并撰写了相关的书籍。同时她也以在过去连续三年同王军律师一起为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电影市场服务而自豪。

作为娱乐产业的忠实爱好者，业余时间她喜欢看电影。

娱乐传媒企业以及相关项目服务，其中包括华谊兄弟、大盛国际、电广影业、北京人艺、韩国电影振兴委员会、阿里巴巴集团等。

李景健在针对娱乐传媒领域诉讼以及非诉讼专业争端解决机制和技巧方面积累了丰富而且广泛的经验。他能准确理解客户的需求，并具备协助客户进行商务规划及谈判的能力。李景健律师参与代理了著名作家南派三叔《盗墓笔记》电影改编权纠纷案。

在有限的闲暇时间里，李景健喜欢慢跑，同时他还喜爱中国水墨画。

刘锦丽（Jane）

刘锦丽毕业于清华大学，拥有英语学士学位及法律硕士学位。在法学院期间，她参加了西班牙纳瓦拉大学交换项目，在西班牙主要研习国际公司法以及国际仲裁课程。在清华大学法学院就读期间，她获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实习。

刘锦丽的工作涉及公司设立、著作权登记、合同草拟以及审核、制作融资以及发行等方面。刘锦丽参与了北京国际设计周“大黄鸭”在华展览的知识产权保护、“设计猫”委托创作、阿里巴巴影视项目股权投资相关法律事务。

她是典型的成都人，生活中无辣不欢。

Jesse J. Weiner (杰西 · 韦纳)

Jesse 自乔治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毕业之后便同中国律所一起工作，具有多年为客户如 NBA 以及微软公司维护并且管理知识产权组合的经验。

他曾在霍金路伟所北京办公室工作，在反盗版、反仿冒、不正当竞争以及商标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同时,在中国传媒以及娱乐领域,Jesse 提供的服务包括公司、金融/债务重组、资产购买、土地使用权和租赁、雇佣、版权维权、商业设立、影视剧（合拍片）和新媒体项目的制作与发行等。他曾经服务过的客户包括电影节、制作工作室、主题公园、经纪公司、动画工作室。Jesse 自己曾是音乐家和作曲家，现在业余时间参与北京的唱诗班合唱活动，并且喜好在北京北部的山间骑行。